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勞工請假規則」部分條文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10樓
- (三) 聯絡人：李專員
- (四) 電話：02-85901219
- (五) 傳真：02-85902738
- (六) 電子郵件：lwj66@mol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本規則係勞動基準法第43條之授權子法，規範勞動基準法請假相關應行遵守之事項，本修正法案屬法律授權，另本次修正係為因應外界訴求，保障勞工請病假之權益，以及讓家庭照顧之請假可更加彈性，爰無替代方案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本案為兼顧勞工合理健康維護與雇主合理管理權，新增定明勞工1年內請普通傷病假日數未超過10日者，雇主不得因勞工請普通傷病假而為不利之處分；勞工於釋明遭受不利處分之事實後，雇主負舉證責任；明定雇主考核應有合理之綜合考量；又，勞工請普通傷病假，其全勤獎金之扣發，應按請普通傷病假日數依比例計算。另為配合整體方案規劃朝向彈性化的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，新增定明勞工如為親自照顧家庭成員而請事假，得擇定以小時為請假單位，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，據以修正「勞工請假規則」部分條文。